

鲁迅与李小峰的版税纠纷

鲁迅一生重视经济自立,曾为索要版税而要与出版商打官司,而且这出版商还是鲁迅的学生。

这件事先从他和许广平 1927 年到上海定居说起。鲁迅当初爱上许广平,知道如果在北京公开师生恋,肯定遭受极大社会和家庭压力。两人商定鲁迅先去厦门大学任教,许广平回广东老家,一年后在广州会合。结果不到一年鲁迅就到了广州,不久和顾颉刚等人产生了矛盾,决定辞职,携许广平到上海。

上海的生活成本比北京要高得多。鲁迅到上海后受到不公正对待,决定不再到高校任教,全靠写作为生,对他来说压力巨大。明白这点,也就会理解鲁迅为何要和拖欠版税的出版商打官司了。

出版商为何拖欠版税? 原来鲁迅的作品当时基本上交给北新书局出版,老板李小峰是鲁迅当年在北大时的学生。李小峰 1918 年考入北大,参加了新潮社,负责《新潮》的出版,从此与鲁迅开始交往。1925 年李小峰在北京创立北新书局,后来书局转到上海。鲁迅的作品几乎全交给北新出版。据统计北新书局出版或经销的鲁迅著、翻译和主编的书刊 39 种,再版次数最多的 14 种新文学著作中鲁迅就占了 6 种,其中《呐喊》再版 22 次,而到第 14 次时印数就已达 4.3 万册。李小峰给鲁迅的版税高达 25%,当时其他出版社所给的版税一般为 12%。今天一般作者拿到的版税是百分之八,只有极少数畅销书作者超过百分之十。

鲁迅到上海前与北新书局关系很好,不过在稿费上却没清晰账目。鲁迅可能不好意思问,而且他在厦门和广州时当教授的收入很高,分别是四百和五百大洋,就不太关注稿费;而李小峰大概觉得鲁迅是老师,处理随意。例如李小峰听说鲁迅手头紧张,就送去几百元,但到底鲁迅该拿多少并没核算。等鲁迅到上海建立家庭后,生活样样用钱,而鲁迅并没多少积蓄,每月还要给母亲和原配妻子寄生活费。准备打官司前,许广平已怀孕,鲁迅还要为孩子出生做好经济准备。而鲁迅 1928 年每月稿费收入平均不到 200 元,远远不够,这是他下决心打官司的直接原因。

鲁迅在北京时,北新书局给鲁迅的版税每年数百元到千元之间,鲁迅那时著作不多,这些数字大致不错。鲁迅 1926 到 1927 年在厦门、广州时,收到的版税大幅减少,1927 年只有 470 元。鲁迅到上海后,交给北新书局出版的书有九部,都很畅销,版税应该很多。鲁迅为北新书局主编两个杂志,理应有固定编辑费。鲁迅还为北新书局翻译作品,也该有版税收入。但从鲁迅日记中看到这时北新给他的版税每月只有一两百元,有时还会拖欠,鲁迅当然不满意。恰巧那时有人写文章攻击鲁迅爱财如命,说“鲁迅发了财了,他在北新每年有上万版

税啦!”这才提醒了鲁迅。据鲁迅日记,1929 年七、八月开始,鲁迅暗暗调查北新所拖欠数目,一方面托人请律师,了解法律知识。按照《鲁迅日记》中的账目统计以及鲁迅好友郁达夫的说法,北新书局拖欠的数目有两万元左右。按实际购买力计算,差不多等于现在的两百万元。事后看来,鲁迅所索要的这笔钱占鲁迅全部稿费总收入的 40%或他一生总收入的近五分之一。这场争端,对鲁迅而言不是小事;在 20 世纪中国版权史上,由于鲁迅的特殊地位和所涉及数目巨大,也值得特别关注。

鲁迅一开始并不想与北新书局打版税官司,希望李小峰自觉归还,他更担心一旦打官司,不但师生关系可能破裂,自己的形象也受影响——外界肯定会以为鲁迅是个财迷。鲁迅对打官司也不熟悉,怕麻烦。

尽管鲁迅不断写信索要版税,但李小峰却不能及时回复。外界传言北新不仅拖欠鲁迅的版税,也拖欠很多作者的版税,甚至有作者写信去催,北新连信也不回。传言越来越多,甚至说北新拿版税挪作他用。更加深鲁迅对李小峰的不满。这在鲁迅写给友人的信中也有反映:“北新书局白云穷极。我的版税,本月一文不送,写信去问,亦不答,大约这样的交道,是打不下去的。自己弄得遍身痂子,而为他人作嫁,去做官开厂,真不知是怎么一回事矣。”说明鲁迅有要与李小峰彻底清算的想法。

到 1929 年 8 月,鲁迅的不满更严重,怀疑北新书局“学坏了”,说明鲁迅对北新的态度发生了质变。8 月 11 日,鲁迅向李小峰发出最后通牒。

鲁迅终其一生对经济收入一直重视,一直为经济独立而奋斗。当年鲁迅被蔡元培邀请担任教育部佥事,薪水是每月 200 大洋,那时属于中产阶级,因为当时北京市民一个月有二三十元已可维持小康水平。但北洋政府常拖欠工资,鲁迅实际拿到的远不到此数。鲁迅是长子,要养家,每月要把一半工资寄给老家,还要承担周作人的留学费用。后来鲁迅的母亲、妻子和周作人、周建人等都到北京,鲁迅负担更重。按说周作人也在北大任教,两人收入维持大家庭没问题。但一方面是收入常不能及时得到,一方面是周作人的日本妻子掌管财务,花钱大手大脚。在鲁迅这一时期的日记中,常有他借钱的记录。鲁迅虽发表很多白话小说,却很少有稿费收入。稿费成为收入主要来源,是鲁迅到上海后的事。如今他既然知道出版商拖欠版税,当然要采取措施追回。

鲁迅请好律师的那天也就是 1929 年 8 月 12 日,他终于收到李小峰的回信,其中有给鲁迅的版税及编辑费各五十元,这更坚定了他打官司的决心——因为不仅只有五十元版税,而且编辑费原来一直是一百元,李小峰没解释就减为五十元,鲁迅把钱退回。北新书局不但把出版重点转向教材和儿童读物,甚至为赚钱竟在鲁迅主编的《语丝》杂志

上刊登性病广告。当晚鲁迅写信给李小峰,以停止编辑杂志表示抗议。

那时上海一个四口之家,家庭收入每月 100 元至 200 元算是中等阶层,每月 60—70 元属于一般市民阶层,而贫民阶层的收入不到 30 元。鲁迅的小家庭马上就是三口人,还要请保姆,孩子的出生、抚养以及在北京的母亲和原配的生活费等等,都是经济负担。鲁迅一直热心帮助青年以及购买藏书,还定期资助“左联”和一些文学社团,也是不小的开支。所以鲁迅必须保证月入 300 元左右,才能获得相对安宁的生活环境。然而 1928 年鲁迅在上海的平均月收入只有一百九十多,当然有刚到上海暂时没有更多作品的原因,但北新书局克扣版税才是主要原因。

李小峰对拖欠版税是如何解释的? 首先李小峰感谢鲁迅对他的培养和信任,北新书局的创办和成功是和先生的扶持分不开的。其次李小峰承认拖欠了鲁迅版税:“其时先生的书正畅销,版税实不止此数,已作为书店多出新书之需。”至于为何拖欠,李小峰解释是书局在北京遭到军阀查封损失很大,迁到上海后只好挪用部分作者版税进行投资。不过就在鲁迅索要版税期间,书局发布广告声称他们:“以四年半的短期间,数千元的小资本,造成今日出书三百五十余种,销书三百万册,分销处三百余处,盈余近十万元。”如果这广告所说属实,书局应该是盈利很多。而且当时有传言说李小峰是靠出版鲁迅著作发财,甚至说李小峰的哥哥挪用书局的钱去嫖妓、养姨太太等,李小峰自小是哥哥将其养大,对此不敢反对。

李小峰解释说由于书局专门出版新文学的书,效益不好,而广告当然会夸大。至于把出版重点转向儿童读物和教科书,就是为增加收入,他也知道这会引发鲁迅的不满。李小峰说还有个具体原因,青年作家韦素园住院需用钱,便挪用了鲁迅的版税。韦素园也是鲁迅的学生。不过,无论如何李小峰该给鲁迅打个招呼吧? 至于李小峰为何没回复鲁迅催要版税的信件,大概他觉得既然一时不能满足鲁迅的要求,干脆置之不理。或者他另有什么难言之隐。

说到版权保护,在我国历史上一直不受重视。我国第一部版权法是《大清著作权律》,1910 年由晚清政府颁布,比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英国的《安娜法案》晚了 200 年,内容简单,且没真正实行过。直到 1915 年北洋政府颁布的《著作权法》,才对私自翻印、出版他人著作或假冒他人名义出版者给予罚金 50 元到 500 元的处罚。1928 年国民政府颁发《著作权法》,第 23 条明确规定:“著作权经注册后,其权利人对于他人之翻印、仿制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其利益,得提起诉讼。”鲁迅请律师状告李小峰就因为有这个第 23 条。只要李小峰承认拖欠鲁迅的版税,鲁迅就会胜诉。经过与律师商量,鲁迅决定在 1929 年 8 月 25 日正式提出起诉。

知道鲁迅要把自己告上法庭后,李小峰既吃惊又紧张,拖欠鲁迅版税的事如果被媒体公开,对书局很不利。当时北新拖欠不少人稿费,如果鲁迅这官司打赢,可能会引起连锁反应。李小峰忙写信给鲁迅要求和解,随信附上一笔版税。结果钱被鲁迅退回,就连当面商谈的请求也被拒绝。李小峰只好登门请求和解。鲁迅的态度明确:“早知如此,何必当初”。

李小峰只好向郁达夫求救。不过鲁迅坚持要法庭上见,两次写信拒绝郁达夫调解。直到郁达夫登门拜访,说如果私下解决对大家都好,且李小峰一再表示马上归还版税。最后律师也认为可以先调解,如果不成再告上法庭。这样鲁迅才答应先庭外调解试试。

私下调解时间定在 1929 年 8 月 25 日下午,地点就在鲁迅所请的律师家。除鲁迅、李小峰、协调者郁达夫外,还有双方的一些亲友算是证人。协商过程顺利,李小峰承认拖欠版税,数目和鲁迅推算的差不多,并且答应尽快归还。双方达成协议:第一、北新拖欠鲁迅的 1.8 万余元版税,分 10 个月付清,实际上是 20 个月才付清;这之后北新每月付给鲁迅版税 400 元;第二,北新书局所持有的鲁迅著作的旧版由鲁迅收回,意味着没有鲁迅同意,书局不能再出版之前鲁迅的所有著作。第三,以后北新如果再出版鲁迅的新书,每册都必须加贴上鲁迅提供的印花。这样鲁迅就可以掌握书局的实际印数,作为收取版税的根据。李小峰满足了鲁迅的全部要求,鲁迅同意撤诉。

对于鲁迅与北新的这一版税纠纷,上海甚至外地的文化出版界都非常关注,一是因为鲁迅的身份和名望,二是很多职业写作者常遇到被拖欠版税情况,如果能不断有作品问世,以写作为生至少在上海没问题。鲁迅的最后胜出,确实有利于他们维护权益。后来北新书局也拖欠过柳亚子先生的版税,柳亚子有鲁迅此事在前,当然也提出索要,最后北新也补偿了拖欠的版税。

这件事过后,鲁迅的书还是基本上交给北新出版,只是他同李小峰的关系再没有以前那样融洽。至于李小峰本人,新中国成立后一直从事出版工作。后来因为这件事,他被扣上“剥削鲁迅”的罪名打成右派,但他从来不为自己辩护。1971 年 9 月他在上海去世。

这次纠纷标志着鲁迅那一代文人已经走出“耻于言钱”的道德尴尬,鲁迅对于个人权益的维护显示出他的经济眼光。在既没有祖传家业也没有仕途保证之后,知识分子必须扔掉假清高的面具,做一个光明正大靠个人才华赚钱的现代文人。其次,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,中国知识分子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逐步觉醒,而鲁迅就是他们的代表。今天我们谈鲁迅,如果不谈善于维护自己著作权的鲁迅,那就不是一个完整的鲁迅,不是真正的鲁迅。

来源: 中华读书报